

情况、竞业限制等信息，并建立信息保护和用人单位的查询机制，便于用人单位核实求职者个人信息。七是建议将求职者的职业诚信纳入个人征信系统。八是建议建立用人单位的信用评级制度，根据投诉信息、劳动争议的处理等评定等级，公开用人单位的资信，便于求职者选择。九是建

议对一些禁止、限制性条款，如：不能泄露求职者个人信息、如实提供统计数据等行为，增加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报告，供参考。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015年7月19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00号)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于2015年7月24日经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7月24日

山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 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快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和要求，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作如下修改：

一、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

(一) 将第六条、第七条中的“经贸”、“建设”分别修改为“经济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

(二) 将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中的“省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将第二款中的“设区的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

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将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应当附具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除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流域机构审批的外，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三、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

(一) 将第八条第二款修改为：“煤矿建设项目的立项，由建设单位向省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初审同意后报省发展改革部门审查，并按国家基本建设程序核准。”

(二) 将第十条修改为：“煤矿建设工程项目，应当按照核准的立项报告，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变更经批准的工程设计方案。”

(三)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煤矿投入生产前，煤矿企业应当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煤炭生产。”

(四) 删去第十六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九条。

(五) 将第二十七条修改为：“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培训、考核。考核合格后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不得上岗。用人单位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六) 删去第四十条中的“可以依法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或者取消煤炭经营资格”。

(七) 将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煤炭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一) 将第十七条修改为：“禁止猎捕、杀害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交换、赠送等特殊情况，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二) 将第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猎捕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狩猎证。”

(三) 将第二十三条第二款修改为：“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驯养繁殖许可证。”

(四) 将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修改为：“经营利用国家和省非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在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向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营许可。”

(五) 将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运输、邮寄、携带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或者省境的，由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准运证。”

(六) 将第二十四条和第三十二条中的“省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县（市、区）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

五、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办法

将第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承担产品质量检验工作。”

六、山东省消防条例

删去第六十一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

七、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删去第十七条第二款。

八、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

(一) 将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从事道路运输站（场）、机动车维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的，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法取得相应的经营许可。”

(二) 将第四十九条第一款修改为：“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的检测场地、设施和经依法计量认证合格的检测设备；

“（二）有必要的管理人员和经培训考试合格的检测人员；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三）将第五十一条修改为：“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使用自有车辆从事租赁经营，并与承租人签订车辆租赁合同，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和证件齐全有效的车辆。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加强租赁车辆的管理，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和日常维护，确保车辆性能良好。”

（四）将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或者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九、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将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等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必须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下列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一）一次性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荒山、荒地、荒滩一百公顷以下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二）一次性开发一百公顷以上的，

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批准。”

十、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

删去第十九条第二款。

十一、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

（一）将第十一条修改为：“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其生产企业应当制定本企业的产品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经销活动的依据。企业所执行的产品标准应当自我声明公开。”

（二）将第十九条第四项修改为：“（四）实际质量指标与自我声明公开执行的标准或者质量指标不一致的。”

（三）删去第二十一条。

（四）将第二十七条第二项修改为：“（二）企业的产品未按自我声明公开的标准生产销售，构成欺诈的。”

十二、山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

（一）第二十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海域使用权人应当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之日起一年内开发利用海域，不得闲置海域。但是，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闲置海域的除外。”

（二）将第三十一条修改为：“因政府组织实施的公共事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公共利益或者国家安全的需要，原批准用海的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收回海域使用

权，注销海域使用权证书，并根据海域使用权人已使用的年限和开发利用的实际情况，经评估后给予相应的补偿。”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海域使用权人未按规定合理使用海域，闲置海域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处闲置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连续闲置海域超过二年的，处闲置期间内该海域面积应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三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

严重的，由颁发海域使用权证书的人民政府吊销海域使用权证书。”

本决定施行前，海域使用权人有本决定规定的闲置海域行为的，应当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海洋监察机构规定的期限内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依照本决定的规定进行处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个别文字进行修改，重新公布。

关于《〈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15年7月20日在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上

山东省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主任 孟富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的委托，现就《〈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为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率，2013年年底至2014年，省政府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了四批省级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拟取消下放246项省级行政审批项目，其中，部分行政审批事项依据我省地方性法规设定。另外，根据《行政许可法》第十五条和国务院推进工商注册制度便利化改革工作的部署要求，我省地方性法规自行设定的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需改为后置审批事项。为此，省政府法制办会同省政府有关部门，经商省编办，对需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

(1999年8月22日山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0年9月29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若干规定〉等二十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防洪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防洪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措施加强防洪工程建设，巩固、提高防洪能力，做好防汛抗洪和洪涝灾害后的恢复与救济工作。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防洪的组织、协调、监督、指导等日常工作。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重要江河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依法行使防洪协调和监督管理职责；省、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流域水利管理机构，受水行政主管部门委托，

在其管辖范围内行使防洪的有关职责。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流域管理机构加强协调，积极配合，共同做好流域防洪工作。

第二章 防洪规划

第四条 防洪规划是江河、湖泊治理和防洪工程建设以及与防洪安全有关活动的基本依据。

防洪规划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规划和其他涉及防洪的综合性、专业性规划及进行重大建设项目布局时，必须考虑防洪安全，必须有防洪除涝方面的专项规划或者论证。

第五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防洪规划和城市防洪规划的编制和审批，按照防洪法第十条的规定执行。

本省管理的小清河、大沽河、潍河、大汶河、徒骇河、马颊河、德惠新河、东

鱼河、洙赵新河、沂河、沭河、泗河、梁济运河和南四湖的流域防洪规划及跨上述河道流域的防洪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本省管理的其他河道的流域防洪规划，由河道所在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跨设区的市、县（市、区）河道的流域防洪规划，由其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区域防洪规划，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流域防洪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经人民政府批准的防洪规划，须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六条 省防御风暴潮总体规划，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沿海地区的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省防御风暴潮总体规划，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地区的防御风暴潮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防御风暴潮规划，应当纳入防洪规划。

第七条 防洪规划确定的河道整治计划用地、规划建设的堤防用地、人工排洪道用地依法划定为规划保留区。

黄河、漳卫河、韩庄运河及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河道、湖泊的规划保留区，除须由国家核定批准的外，由省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地区核定后，报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批准，并予以公告。

其他河道的规划保留区，经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后，报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规定的权限批准，并予以公告。

规划保留区范围内的土地涉及其他项目用地的，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时，应当征求有关部门的意见。

规划保留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及扩展居民区；在特殊情况下，确需占用前款规划保留区内土地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报请批准，并征求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三章 治理与防护

第八条 黄河和跨省河道、河段的规划治导线，按照防洪法第十九条规定执行。

其他河道、河段的规划治导线，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五条防洪规划编制权限拟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根据防洪规划，制定河道整治、涝区治理、水库加固、防潮堤建设、城市排涝设施建设计划，报本级人民

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河口、海岸滩涂治理开发应当服从防洪规划。

第十条 按照防洪规划进行河道整治需要占用的土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划拨或者调剂解决。

进行河道整治新增加的可利用土地，属国家所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安排使用，优先用于移民安置和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与管理。

第十一条 引黄取水应当采取措施，避免和减少黄河泥沙进入河道。因引、蓄黄河水造成的河道淤积，必须定期进行清淤疏浚，确保行洪畅通，所需费用由当地人民政府与引黄受益者合理承担。

第十二条 沿海地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海堤、河口复堤、挡潮闸和沿海防护林等防御风暴潮工程建设与管理，制定和落实防御风暴潮预案。

第十三条 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等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和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划定。

新建、改建、扩建防洪工程设施，应当按照经批准的设计，在竣工验收前划定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

第十四条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 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 (二) 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

或者沉船；

(三) 在行洪区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杆作物等；

(四) 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

(五) 设置拦河渔具；

(六) 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窑、筑坟；

(七) 其他严重危害河道、湖泊、水库大坝安全的行为。

第十五条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必须报经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一) 爆破、钻探、打井；
- (二) 采砂、采石、取土、淘金；
- (三) 挖筑鱼塘、堆放物料；
- (四) 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
- (五) 在堤坝、坝体及泄洪、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行驶载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履带式车辆、超设计荷载标准的车辆及雨雪泥泞期间行驶机动车辆。

前款规定的活动，涉及其他部门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在防洪工程设施的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十七条 禁止围湖造地和占用水库库容。已经围垦或者占用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进行治理，有计划地退地还湖、还库。

禁止围垦河道。确需围垦的，必须进行科学论证，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确认不妨碍行洪、输水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八条 对居住在行洪河道内的居民，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组织搬迁。

第十九条 防洪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工程建设方案，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权限办理：

(一) 本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河道干流、湖泊上，由省以上审批立项或者涉及设区的市边界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其他项目，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二) 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同意，并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到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河道管理范围内该工程设施建设和位置界限审查批准手续，并按照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

第二十条 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占用水域、陆域和防洪工程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保证防洪安全。不得损害防洪工程设施或者降低原有防洪功能。造成损害的，由责任者采取补救措施、负责修复或者承担修复费用。

第四章 防洪区和防洪工程设施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防洪区分为洪泛区、蓄滞洪区和防洪保护区。

洪泛区、蓄滞洪区安全建设管理办法以及对蓄滞洪区的扶持和补偿、救助办法，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二条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必须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应当附具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审查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除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流域机构审批的外，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油田、铁路、公路、矿山、电厂、电信设施和管道，按照批准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需要设置的防洪设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时施工。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时，其防洪工程设施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验收。

第二十三条 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城区排涝管网、泵站的建设管理工作。

城市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城市防洪规划；不得擅自填堵、篷盖原有河道沟汊、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

防洪工程建设的管理，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工程质量。

防洪工程建设，必须严格履行建设程序，依法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严禁转包和非法分包。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加强河道堤防、水库大坝等防洪工程设施的定期检查和监督管理。对病险水库、河道险工险段、病险涵闸的除险加固和严重水毁工程的修复，有关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资金，限期消除危险。

第五章 防汛抗洪

第二十六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由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的防汛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指挥本辖区的防汛抗洪工作。各级防汛指挥机构的办事机构设在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防汛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本省汛期为六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黄河伏秋汛期为七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凌汛期为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特殊情况下，省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根据汛情及气候异常变化情况，可以宣布提前或者延长汛期时间。

当河道、湖泊的水情接近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

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台风、风暴潮、大范围强降水来临时，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立即报告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

第二十九条 在汛期，气象、水文、海洋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及时向有关防汛指挥机构提供天气、水文等实时信息和风暴潮预报。

第三十条 在汛期，河道、水库、闸坝和其他水工程设施的运用，必须服从防汛指挥机构的统一调度指挥和监督。坚持安全第一、蓄泄兼顾的原则。

依法启用蓄滞洪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拖延；遇到阻拦、拖延时，由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强制实施。

第三十一条 与防洪有关的水利工程设施，采取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或者股份合作制等方式经营的，经营者必须承担相应的防洪责任，服从防汛的统一管理和调度，保证工程的安全运行和防汛、排水等原设计的基本功能。

第三十二条 对河道、湖泊范围内阻碍行洪的障碍物，按照谁设障、谁清除的原则，由防汛指挥机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不清除的，由防汛指挥机构组织强行清除，所需费用由设障者承担。设障者拒不承担清障费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做好防汛抢险物资的储备工作。

防汛指挥机构必须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汛物资；防洪工程管理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的标准储备防汛物资；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储备必要的防汛抢险物料。

第三十四条 在紧急防汛期，防汛指挥机构在其管辖范围内可以按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依法行使紧急处置权、调用权和决定交通管制。对不服从紧急处置和调用的，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强制实施。

第三十五条 在汛期，各地和有关部门必须保障防汛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的畅通，对执行防汛抗洪任务的车辆由省公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通行证并免交车辆通行费。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三十六条 防洪费用，按照政府投入同受益者合理承担相结合的原则筹集。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证实施防洪规划和年度计划所需资金，提高防洪投入的总体水平。

河道工程修建维护管理费的缴纳，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维护所需投资，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分级负责。省财政安排的资金，主要用于省级以上重点工程及跨市地的边界工程。其它工程所需资金主要由设区的市、县（市、区）财政承担。城市防洪工程所需资金由城市人民政府承担。

受洪水威胁地区的油田、管道、铁

路、公路、矿山、电力、电信等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兴建防洪自保工程，其建设和维护资金自行筹集。

第三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河道、湖泊治理和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列入当地基本建设的重点。计划部门应当优先立项，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所需资金予以重点保障。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防洪救灾资金和物资。

各级人民政府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防洪、救灾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五款规定，在规划保留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防洪无关的工矿工程设施及扩展居民区，未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手续；严重影响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河道整治的，责令限期拆除；影响防洪工程设施建设和河道整治，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四）至（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清除或者不采取补

救措施的，代为清除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设置拦河渔具的，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

（一）至（四）项规定，未经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可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五）项规

定，未经批准在堤顶、坝体及泄洪、输水建筑物上的交通桥行驶有易燃易爆物品的车辆、履带式车辆、超设计荷载标准的车辆及雨雪泥泞期间行驶机动车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进行危害防洪工程设施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围湖造地、占用水库库容、围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填堵、篷盖原有河道汉、贮水湖塘洼淀和废除原有防洪围堤的，城市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四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外，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和行政措施，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决定；涉及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的流域管理机构管辖范围内的行政处罚，按照防洪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八条 国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黄河河道整治、建设、

保护、工程管理、河口管理及其法律责任，依照《山东省黄河河道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办法

（2001年8月18日山东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4年5月27日山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办法〉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2年1月13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二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15年7月24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东省农村可再生能源条例〉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炭生产、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煤炭开发应当坚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利用的方针，坚持开发利用与环境保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煤矿企业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

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煤炭行业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煤炭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扶持煤矿企业发展多种经营。

第二章 开发与建设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煤炭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全国煤炭资源勘查规划和全省矿产资源勘查规划，组织编制、实施全省煤炭生产开发规划。